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 願 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願人等 3 人因教育事件，不服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文民字第 10534958

000 號函、臺北市文山區○○小學 105 年 12 月 8 日北市實國學字第 10530862600 號函及臺北市文

山區○○小學 105 年 11 月 23 日社會課教師宣達事項等，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等 3 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9 日申訴書記載略以：「.....被訴人等 29 人共

同逕為與事實不符之處分、不當行為言語並不實登載於公文書與相關報告.....被訴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被訴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被訴人：臺北市文山區強迫入學委員.....被訴人：臺北市文山區○○國小.....被訴人：○○○.....謹狀..
....臺北市○○國小申訴評議委員會暨代表人.....。」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下稱區公所）以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文民字第 10534958000 號函回復訴願人○○○（下稱○君

略以：「.....說明：一、依本所 105 年 11 月 30 日收受臺端申訴書.....辦理。二、有關臺端反映本所家庭訪問表不實登載一事，查該訪問表訪談摘要中已詳述為電話訪問，餘為臺端當時在電話中所為之陳述，並無不實登載。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覆內容有任何疑問.....。」臺北市文山區○○小學（下稱○○國小）以 105 年 12 月 8 日北市實國學字第 10530862600 號函回復○君略以：「.....說明：一、臺端申訴書所提之部分內容，本校已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發文回覆.....二、臺端申訴書所提有關○師教學部分，經查為○師社會領域單元課程之教學內容，並無懲處與處分之情事.....。」「訴願人等 3 人不服上開 2 函及○○國小 105 年 11 月 23 日社會課教師宣達該校、區公

所

、文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下稱強迫入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及該局前局長○○○等人合意、共同決定、處分○○○常沒來上課等情，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教育局、區公所（含強迫入學委員會）、實踐國小檢卷答辯。

三、查區公所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文民字第 10534958000 號函，係區公所就訴願人等 3 人申訴

關於家庭訪問表不實登載事項所為之說明等；又○○國小 105 年 12 月 8 日北市實國學字第 10530862600 號函，係該校說明○師教學部分係社會領域單元課程之教學內容，並無懲處與處分之情事；上開 2 函係單純的事實敘述，並非對於訴願人等 3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3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復查訴願人等 3 人主張 10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第一節、第二節社會課，○○國小教師宣達該

校、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教育局及該局前局長○○○等人合意、共同決定、處分○生常沒來上課等情，經教育局及○○國小於訴願答辯書敘明學校係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非對學生之懲處；又訴願書所指之社會課課題為「法治你我他」，內容為法律教授學生應認知之法律常識，且教師於教學中所述之內容皆依教材闡述，均非對人民憲法上

受教權有重大影響之行政處分；參酌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尚無得由訴願人等 3 人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是訴願人等 3 人對之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